

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秀峰区

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

催告书

(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)

桂市秀税一分强催〔2025〕2025091501号

白继娜:(纳税人识别号:612601199203020921)

本机关于2025年9月8日向你(单位)送达桂市秀税一分通〔2025〕2025073002号《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秀峰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),你(单位)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秀峰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缴纳2023年12月29日转让的桂林市七星区穿山路177号兴进·漓江壹号(龙鼎阁)3栋1-9-01号房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款(大写)肆万壹仟肆佰陆拾柒元贰角(¥:41467.2元)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缴纳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莫颖玲

联系电话：0773-8865706

地址：广西桂林市秀峰区中隐北路 19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刘涓（450302220106）、莫颖玲（450302200101）

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秀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

2025 年 09 月 15 日

